

#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单位名称		江苏省政府信访局（机关）			资金总额	6358.15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		一、负责处理省内外群众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，向省委、省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。承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、单位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转送、交办、督办的信访事项。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、接待来访人员支出	1、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	≥95%	≥95%	
					2、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	≥95%	≥95%
					3、党政领导接访下访百县千案化解率	≥80%	≥80%
					4、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	≥95%	≥95%
					5、上级转送、交办、督办信访事项办理率	≥95%	≥95%
		二、负责向省委、省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。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，筛选重要建议，提供给省委、省政府参考。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	1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工作情况	≥1次	≥2次	
					2、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信访工作简报和重要信访信息	≥10次	≥20次
					3、分析研判全省信访工作形势	≥5次	≥10次
					4、开展实地调查研究	≥20人次	≥50人次
					5、向省委省政府提供人民群众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	≥15次	≥30次
				1、全省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层面性督查	≥1次	≥2次	

履职	部门履职	<p>三、督促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，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向市县和部门转送、交办、督办信访事项，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负责办理申请省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。</p>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	2、上级机关、领导同志批示件落实情况督查	≥1次	≥3次
				3、年度信访工作开展情况专项督查	下半年开展	≥1次
				4、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处理落实情况	≥3次	≥10次
				5、申请省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率	100%	100%
				1、召开信访工作会议，起草、修改信访工作政策制度和法规、规章	≥3次(项)	≥10次(项)
		<p>四、综合协调指导全省信访工作，起草、修改本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负责组织实施对全省信访工作的考核。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、会议费	2、组织实施对全省信访工作的考核	年底进行	≥1次
				3、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≥1项	≥2项
				1、组织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	下半年开展	≥2次
		<p>五、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、预警研判机制，指导全省信访信息化建设。</p>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	2、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隐患排查	≥3次	≥10次
				3、提高网上信访占比	≥50%	≥50%
				1、举办信访业务培训班	≥1期	≥2期
		<p>六、指导全省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，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。</p>	信访工作业务费、培训费	2、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	下半年开展	≥1次

		七、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。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咨询。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、接待来访人员支出	1、发布信访工作信息	≥6次	≥12次
				2、出版《江苏信访》双月刊杂志	≥3期	≥6期
				3、为信访人提供法律、政策咨询	≥60人次	≥120人次
		八、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日常公用经费、信访工作业务费	省委、省政府交办事项完成率	100%	100%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效益	社会效益	防疫情、听民声、护民利、保稳定、促和谐。		良好	良好	
	经济效益	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、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作贡献。		良好	良好	
	生态效益	推动生态环境类信访矛盾有效化解。		良好	良好	
	可持续发展	更加扎实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更加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为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贡献力量。		良好	良好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面实施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建设质量提升工程，改善环境、完善机制、优化服务，方便群众依法就地表达诉求、维护权益。		良好	良好	